

# 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

# 化学工程学院文件

中石大京化工〔2014〕5号

## 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化学工程学院教学专家组章程

### 一. 总 则

为了提高教学质量,贯彻落实《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关于全面提高本科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(中石大京当[2014]2号)和《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》(中石大京当[2014]4号)两个文件精神,完善化学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,规范学院教学专家组的 管理,充分发挥教学专家对教学工作的推进作用,特制定本章程。

教学专家组是学院教学质量保证和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学院教学工作的检查、监督、咨询机构,也是进行教学质量管理的教学学术管理组织。

### 二. 教学专家组的聘任

学院教学专家组总人数13人左右,设组长1名、副组长1名。

教学专家组成员应是师德高尚、具有丰富教学经验、关心教育事业及教育教学改革的在职教师或退休教师。

教学专家组成员优先推荐教学名师、品牌课教师,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团队负责人、教学系主任、熟悉教学工作的优秀教师以及热心于教学工作的教师。

学院教学专家组每届任期两年，期满后可续聘。

学院教学专家组组长、副组长及成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任命。

### 三. 教学工作专家组的工作职责

#### 1、学院教学工作的管理督导

(1) 对学院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督导，对学院教学发展规划提供咨询与建议；

(2) 就学院教学领域出现的突出问题进行调查研究，为学院提供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的意见和建议；

(3) 对学院基层教学团队的建设与运行给予指导与评估。

#### 2、教师教学能力和资格的审核与评估

(1) 教师入职前教学能力评估；

(2) 新教师担任主讲教师前免助教经历的评估与建议；

(3) 青年教师担任主讲教师能力、态度和资格的评估与建议；

(4) 开新课主讲教师的评估，包括对开课前准备的的教学材料（课程教学大纲、课程简介、选用教材和2/3的教案）是否符合教学要求进行审核，以及对主讲教师拟开课程的试讲效果进行评估，给出是否同意该教师开新课的意见等。

#### 3、课程教学质量评估

(1) 深入课堂教学、实验教学、生产实习与毕业设计等环节，进行现场调查研究和评议，抽查新开课、开新课和青年教师助教课程；

(2) 合格课程评估，对申请的合格课及其主讲教师，审核课程所需的教学资料（教学大纲、课程简介、选用教材和全部教案）是否符合要求，听至少3次课，并作出是否同意通过合格课评估的意见；

(3) 新设课程评估，包括对开课前准备的的教学材料（课程教学大纲、课程简介、选用教材和2/3的教案）是否符合教学要求进行审核，以及对

拟安排的主讲教师是否具备开设该课程的能力进行评估等。

#### **4、教学存档资料的检查**

根据专家组的工作安排，每学期对教学存档资料进行一次集中检查，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试卷、教学总结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。

#### **5、教学研究与指导**

（1）对教师的教学活动给予指导和建议，帮助青年教师进行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；为教师提供关于课堂教学质量提高方面的咨询和答疑；

（2）对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的立项与结题进行评审；并给出是否推荐申报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意见与建议。

#### **6、教师推荐**

（1）教学相关工作的优秀教师推荐，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教学名师、品牌课教师、讲课比赛教师等；

（2）学院竞争性人选的推荐，包括但不限于职称晋升、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候选人、北京市科技新星、学校青年拔尖人才等需要学院排序和推荐的评选，根据教师的教学态度、教学付出、教学能力、教学效果与教学成果等，评选出能代表学院参评的教师。

### **四. 教学专家组自身建设**

教学专家组要努力学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，发挥自身的优势，不断总结经验，积极支持和促进教学改革；虚心听取广大教师和学生的意见，不断改进自己的工作。

教学专家组应围绕学院阶段性工作重点，学期初制定工作计划，学期末完成工作总结。

教学专家组每学期至少举行两次工作会议，交流和分析教学情况；向学院及时反馈信息，提交教学工作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## 五. 其 他

本章程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

化学工程学院

2014年3月31日

主题词：岗位聘任 监督协调组

---

抄 报：

---

送：学院教职工（108）

---

化学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4年03月31日印

---